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承辦人：吳芳瑄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57
傳真：(02)22572761
電子信箱：AL4392@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0916351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09年8月24日以衛授食字第1091102714號公告預告「醫療器材管理法第二十四條應建立醫療器材優良運銷系統之醫療器材品項及其販賣業者」草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8月24日衛授食字第1091102768號函辦理。
- 二、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衛生福利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法規草案」網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網頁(<https://join.gov.tw/policies/>)自行下載。
- 三、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者，請於本草案刊登前揭網站之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二)地址：115-61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三)電話：02-2787-7112

(四)傳真：02-2787-7178

(五)電子郵件：chiwei@fda.gov.tw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新北市工業會、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 陳潤秋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